**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205002**

**荣县中医医院手术室洗消设备**

**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荣县中医医院**

2022-05-10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_Toc308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27866)

[第三部分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_Toc1109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7](#_Toc27566)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14](#_Toc42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9434)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534)

1. **磋商邀请**

荣县中医医院拟对“荣县中医医院手术室洗消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非政府采购。本项目通过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荣县中医医院

（二）项目名称：荣县中医医院手术室洗消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205002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1套 |
| 2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台 |
| 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极速生物阅读器 | 1台 |
| 4 | 医用真空干燥柜 | 1个 |

（五）采购预算： 299000.00元；最高限价： 299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6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实质性要求）：**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自行进入荣县中医医院门户网站，下载公告附件1、附件2，并按相关要求填写附件2信息，将报名资料发送至417735360@qq.com（**磋商时现场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2纸质版**）。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四、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磋商时间：**2022年05月17日**16:30**

**（二）磋商地点**：荣县中医医院二会议室。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可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组织部门：采供办/设备科

联系人：祝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813-6207752/6281612

监督部门：纪委监察室

联系方式：0813-6201636

1.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荣县中医医院所有。

**二、供应商的条件**

（一） 符合“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评审要素索引表；

1.2报价单；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承诺函；

1.5技术应答表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1.6实施及服务方案；

1.7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均须有效；

2、以上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并加盖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 “副本”字样，注明项目、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仔细阅读磋商方案内容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其响应单位加盖公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未按要求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阅。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评审**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资格、技术要求且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荣县中医医院对未中选原因不作任何解释，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评定程序**

1.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开封所有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2.1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

2.2响应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3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4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

2.5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第二轮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4.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规定的评审办法综合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项目应再进行第二次公告采购；

6.中选供应商凭**中选公告（荣县中医医院官网自行下载）**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签订相应的合同；

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如有涉及）：

1.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和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

3.委托授权书（逐级）；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内镜清洗工作站**

**1.1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1.1.1★台面主材采用亚克力材料，材料的拉伸强度不低于72MPa；拉伸断裂应变大于4.6%；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不小于17kJ/m2；拉伸弹性模量不小于3000MPa。台面可承重≥9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2 台面高度介于840~87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1.1.3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避免倾斜式设计柜体储物空间变小。

1.1.4 柜门板采用彩晶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1.1.5 清洗槽内侧底部采用凸起设计，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1.1.6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具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10%。

**1.2医用空气压缩机：**

1.2.1 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

**1.3、高压水气枪：**

1.3.1 采用优质304#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无接缝。

1.3.2 耐受压力0-0.8MPa。

**1.4干燥器：**

1.4.1 功率＞1200W。

**1.5、出水装置：**

1.5.1 SUS304不锈钢材质，配有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0.2L/s（进水压力不低于0.4MPa时）。

**1.6水处理器：**

1.6.1 过滤精度0.01μm，水处理量：≥300L/h。

**1.7嵌入式超声：**

1.7.1该装置具备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室温~45℃内可调；

1.7.2具有水位报警功能，水位低于设定水位时应报警。

1.7.3内嵌式超声清洗机规格要求：

外型尺寸≤800 mm×330 mm×180 mm，内槽尺寸≥758 mm×298 mm×178 mm，清洗篮尺寸≥710 mm×260 mm×110 mm超声频率：40KHz,超声功率：1080W；时间可调:1-99min。

**1.8槽体规格：**

受场地限制，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 槽体内尺寸：上面≥870mm（左右）\*430mm(前后)。

**1.9、干燥台：**

1.9.1干燥台配置清洗喷枪（气源）和纱布架。

1.9.2规格要求：

受场地限制，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950（左右）mm\*580mm(前后)。

**1.10资质要求：**

1.10.1 ★内镜清洗工作站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0.2 内镜清洗工作站通过GB4793.1-2007电气安全检测。

1.10.3 生产企业具有ISO13485、ISO9001、ISO45001、ISO14001认证证书。

**1.11、场地改造：**

1.11.1提供方案设计图纸。

1.11.2负责拆除部分墙体以及恢复地面。

**2、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1★灭菌室总容积≥135L，有效容积≥100L，(提供加盖了制造商公章腔体图纸尺寸图和计算过程佐证)

2.2机架外壳为全金属结构，外观亮条镀铬工艺

2.3灭菌仓：矩形(方形)，保温材质为≥3mm羊毛毡；腔体内胆为航空铝材，厚度≥16mm，胆身折弯成型，无加强筋

2.4密封门：单门，材质为航空铝材，厚度≥20mm

2.5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和脚踢开关两种方式，实现自动下开门。并具有自动防夹功能，当关门过程遇到阻碍时，可自动停止关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6加注方式：卡匣式；每个卡匣≥12个胶囊，每个胶囊2ml过氧化氢。

2.7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可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2.8自动识别系统：可自动识别卡匣型号是否和机器匹配，能自动识别卡匣有效期。

2.9★灭菌剂浓度≤59.5%的过氧化氢，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提供灭菌剂浓度检测报告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2.10灭菌剂用量：检测模式≤2mL/次，标准模式≤4mL/次

2.11★蒸发器具有浓度提纯装置，提纯后的过氧化氢浓度不低于97%（提供第三方提纯浓度检测报告）

2.12灭菌程序以及灭菌时间：检测模式≤28分、标准模式≤44分（提供加盖了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打印记录），并具有程序倒计时功能。

2.13★控制系统：PLC

2.14★制造商或被代理商须具备产品自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5具有国家级权威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2.16显示：≥10英寸TFT真彩色触摸屏

2.17记录方式：通过内置打印系统实时打印过程数据，纸质记录在普通办公环境下存放5年仍清晰可辨。

2.18数据存储功能：通过触摸屏可存储至少3年或30000循环的灭菌过程数据，可随时调阅、查询和打印任意时段的已存数据。

2.19配置电源保护器，具备自动监测用户电源是否超压、欠压、相序错误的功能；配置自动故障检测，具备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灭菌器门、灭菌腔体分别配置温度保护装置，可自动进行预热控制。

2.20能自动监测等离子运行功率，各阶段压力数据，各阶段时间，运行全程温度。

2.21具有新风干燥系统，可对器械干湿度自动进行检测，并自动对湿度过高的器械进行干燥。（提供实物拍摄图片）

2.22信息接口：可实现CSSD追溯系统连接

2.23管道材质：不锈钢304或更高规格材质管路，卡箍连接

2.24真空泵：：采用耐H2O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并具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2.25具备观察窗以及内置生物培养箱，可放置不少于8支生物指示剂；同时活动置物篮层数2~6层或更多层可变。（要求提供产品实景图片佐证）

2.26保养、检修时，能拉开设备机壳至机器侧面，面板可开合，将内部结构完全暴露出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27生物监测菌种：嗜热脂肪杆菌芽孢和枯草杆菌黑色芽孢（并附带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8★检测模式下，可实现对内径等于或大于0.7mm和长度等于或短于600mm的单通道不锈钢导管灭菌和对内径等于或大于1mm和长度等于或短于4000mm的单通道聚四氟乙烯导管灭菌。（需提供中国国家疾控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29★灭菌处理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过氧化氢残留量小于0.0008mg/cm2，对不锈钢管腔过氧化氢残留量小于0.0008mg/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3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对医用不锈钢金属材质和聚四氟乙烯非金属材质在体外V79细胞毒性试验中无细胞毒性，具有良好的细胞相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31对金属及非金属材质器械的兼容性的评价应为无腐蚀、不影响预期临床使用寿命的结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32★ 8h时间空气中过氧化氢残留值不大于0.6mg/m3（提供该机型或关联机型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33资质：提供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极速生物阅读器

3.1使用光谱分析法 ,通过极速生物指示剂中带有特殊酶芽孢的荧光反应情况进行快速判定芽孢是否存活。

3.2★用于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设备处理结果的快速监测，能够准确的在28分钟内判断出生物监测结果。

3.3培养监测:不低于10个培养孔,独立显示当前状态、培养倒计时、通道状态、培养结果等，时间和培养温度实时同步显示,方便查询。

3.4语言:多种语言可按需显示，并可智能切换。

3.5智能识别:有效地识别大部份非指示剂物品。对有效的指示剂识别后自动进入培养状态,无需手动确认。

3.6★智能预警: 设备三侧具备状态指示灯，进行实时自测和故障预警，可对故障、培养结果进行相对应的声光提示，用户不查看显示屏也可通过指示灯知道培养结果，保证了对培养结果的及时有效传递。

3.7★智能查询: 可通过配套监控软件查看培养的历史记录,也可通过IE浏览器浏览当前培养状态及历史记录，将当前培养结果及历史记录以报表形式打印出来。可记录不低于20000条培养结果。

3.8智能自动校验:配备触摸屏幕,开放集成的操作系统和多重加密管理权限，可以使设备在无需联接PC端的状态下进行传感器校验操作，及常规的维护保养。

3.9智能人性化设计:培养操作简单,夹破装置及防尘装置便捷合理,可实时查询、监控培养过程。

3.10设备可实现追溯信息的录入，可开放通讯协议后兼容多种追溯系统。具备RJ-45(10/100以太网)接口和2个DB9串口。

3.11★每支灭菌后的指示物在培养信息录入时，可同时绑定对应阳性对照组的指示物信息，并且可将绑定的两种培养结果信息同时打印出来。

3.12采用精密机械式检测装置对指示物的插入与否进行检测，稳定可靠，不会受周围环境光的影响。

**4、医用真空干燥柜**

4.1整机结构要求：设备底部配有4个万向轮和橡胶减震脚垫。

4.2舱体应该具有透明观察窗，可以实时观察器械干燥的情况。

4.3总容积≥120L，具备两个相互独立的舱体，每个舱体都可以独立自动运行干燥程序，每个舱体容积≥60L。

4.4★舱体深度≥700mm，以便于干燥较长的器械。

4.5舱体结构方型舱体，舱体材质为铝合金，外壳采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折弯焊接成型。

4.6具有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精度0.3um或更优，可实现新风干燥。

4.7单个舱体至少配置2个网状结构的SUS304不锈钢篮筐，网状结构不易存水，篮筐尺寸应不小于308\*690\*60mm（两层的尺寸），以便于放置更多的器械。

4.8加热方式：应采用舱壁加热，铝内胆传热均匀，而不是采用水加热方式，避免了人员反复加水、排水的问题。

4.9对于舱壁加热器和干燥热风加热器，均自带温度保护功能，且都有独立的断路保护装置。（需要提供机器内实物照片佐证）。

4.10设备应具有独立于舱壁加热装置的空气干燥加热箱，缩短干燥时间，能够有效的提高干燥效率。（提供实物照片，交货后查验是否有此部件）。

4.11门机构与门的检测装置：门采用钢化玻璃配门密封圈加强舱体的密封性。

4.12门设置有门限位检测传感器，可以检测门是否关好。运行中门处于异常状态时，设备应能报警。

4.13遇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在断电情况下手动开关门，快速取出设备内的器械，以免影响周转。

4.14显示屏：≥7英寸真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消毒程序的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自动打印过程参数。

4.15控制方式：PLC控制器。

4.16★系统具有定时、智能、自定义三大类程序；定时程序≥9个，智能程序≥1个，自定义程序≥5个。

4.17系统配有快速启动模式自动记忆上次操作所选程序，可在程序界面实现一键启动程序。

4.18采用的电源具有宽电压AC85-264V设计，可有效避免客户电源波动造成的性能差异。

4.19管理系统应设置有三级权限，能够更好的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4.20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系统应具备不少于6个中间继电器（额定容量不小于250VAC 5A）。

4.21为了实现设备在运行全过程中对于负压的全程实时精确采集及压力变送器长期使用的稳定，量程应选用绝压0-1Bar。

4.22具有过载保护器，不会因超负荷烧坏。

4.23真空干燥能力：内径1mm,长度4米软管可彻底干燥、内径5mm,长度2米软管可彻底干燥。

4.24★智能干湿度判断：干燥过程中，系统具有自行判断器械是否干燥的功能，确保达到彻底干燥效果。

4.25外形尺寸要求：宽度≤540mm；高度≤1540mm。

4.26资质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厂家的ISO9001和ISO13485认证证书，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具体交货时间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交货时间”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荣县中医医院指定科室、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3.▲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合格后2年；所有产品含整机所有部件，但耗材及易损件除外，并提供终身维护；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不超过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维修人员应在不超过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随后不超过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

（2）▲质保期内，中选供应商须承担修理、调换产品的费用；

（3）★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应提供与质保期内相同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等。

（4）▲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维修、更换产品若涉及更换配件或耗材的，更换的配件或耗材须是新的，配件或耗材只收取厂家成本费。

（5）★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6）★供应商需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产品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中选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整体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费、保险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涉及到设备与医院软件系统须对接的，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按中选供应商与医院签订的合同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参照《财库2016 205号》文件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相应文件、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行业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2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报价过低的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
| 22 | 技术服务指标和配置65% | 65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响应产品完全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得65分。2、响应产品不完全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1）带“★”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带“★”条款的数量÷带“★”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7条）×34分。（2）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服务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77）×31分。 | 带“\*”号条款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3 | 商务要求5% | 5分 | 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2、带“★”的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他条款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均**具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部分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以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5.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和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未按要求密封文件、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1. 请单独准备三份报价单。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

***\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一、评审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承诺函 |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6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及佐证材料 |  |
| 7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 8 | 服务 | 实施及服务方案 |  |

**二、磋商项目报价表**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所属****类别**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竞 选****单 价** | **竞 选****数 量** | **竞 选****金 额** | **第二轮报价（此竖列请勿提前填写，为磋商当天宣读第一轮报价后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合计** |  |  |  |  |  |  |  |
| **大写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签字：** |

注：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磋商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磋商、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月日

**四、承诺函**

荣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供应货物，否则医院有权拒收货物。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推延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视为弃标。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荣县中医医院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参数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参选文件参数对应页码（并于对应页码进行勾画标注）**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磋商产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技术白皮书，有厂家盖章的产品说明书、彩页资料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应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八、实施及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方案、服务承诺等）

1. **合同主要条款**

请成交供应商于该项目中选公告发出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word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417735360@qq.com

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合同

待工作人员通知后，将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每页加盖鲜章、骑缝章、合同日期由采购人统一填写），交至荣县中医医院设备科，如为邮寄，地址：荣县中医医院（荣县旭阳镇健康路216）设备科。